
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  
及  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1998年建築地盤（安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立法會於1999年 月 日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（第59章）第7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1章）第35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1998年9月22日訂立的《1998年建築地盤（安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作出下述修訂後，批准該規例—

- (a) 刪去第2(c)條；
- (b) 在第3條中，在建議的第38H(1)(c)條中，刪去“合理”而代以“合理切實可行的”；
- (c) 加入—

“3A. 紀錄的備存

第67(1)條現予修訂—

- (a) 廢除“棚架、”；
- (b) 在(b)段中，廢除“或棚架”。“”；
- (d) 在第4(b)條中—
  - (i) 在第(i)節中，刪去“或(4)”；

(ii) 加入—

“ (ia) 在(d)段中，在“55”之前加入“38F(4)、”；”；

(iii) 在第(ii)節中，刪去“、(2)或(3)、38B(1)、38C、38D、38G”；

(iv) 在第(iii)(A)節中，在分號之前加入“而代以“38A(2)或(3)、38B(1)、38C、38D或38G””。

立法會秘書

1999年 月 日